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恢74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，

负责人高鹏，

委托代理人肖娜，

委托代理人关璐，

被执行人郭兴斌，

被执行人卢绍英，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郭兴斌、卢绍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辽0202民初3900号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郭兴斌、卢绍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兴斌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小区1栋-3-5-2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舜宏
审 判 员 滕令桃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崔萌萌